方城县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方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采购执法用车和智慧卫监综合业务管理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4-64

采 购 人：方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嘉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方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采购执法用车和智慧卫监综合业务管理平台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采购执法用车和智慧卫监综合业务管理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方城县）》（http://ggzyjy.fang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4-64

2、项目名称：方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采购执法用车和智慧卫监综合业务管理平台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60,000.00 元

最高限价：7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方财招标采购-2024-64-1	方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采购执法用车和智慧卫监综合业务管理平台项目第一标段	360000	360000
2	方财招标采购-2024-64-2	方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采购执法用车和智慧卫监综合业务管理平台项目第二标段	400000	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2 内容：第一标段：两辆执法车

第二标段：智慧卫监平台

5.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5.4、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5.6、质保期：第一标段：整车质保 3 年或 10 万公里

5.7、服务期：第二标段：1 年

5.8、服务地点：方城县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相关法规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8 投标人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格 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需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方城县）》（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3. 方式：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方城县）》（http://ggzyjy.fangcheng. gov.cn/）,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

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媒介和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报名，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诚信 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下载文件的,责任自负。

2、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需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 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3、重要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专区”中下载。

（2）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务必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 CA 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 CA 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 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 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 login.html。河南省方城县县城康达路与解放路交叉口(方城县便民服务中心 13-14 楼)。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方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河南省方城县县城康达路与解放路交叉口(方城县便民服务中心 13-14 楼)

联系人：侯涛

联系方式：138377707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嘉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14号付19号汇元大厦711至718室

联系人：罗世

联系方式：136076331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涛

联系方式：1383777071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说明	单位	数量
1	基础业务支撑平台	★智慧卫监的系统管理、用户管理、科室管理，业务流程管理、数据采集配置、信息标准配置的支撑平台，为各类子系统应用提供基础服务和数据互联互通。 ★支持与省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无缝对接； ★实现同一身份单点登录，用户登录平台后，跳转其他智慧卫监应用时不需要重复登录。	套	1
2	举报投诉系统	★统一生成管理相对人公示二维码，社会公众通过扫描卫生监督公示二维码对管理相对人公示信息进行查看； 社会公众通过扫描管理相对人的公示二维码等方式，使用拍照上传方法，实现对管理相对人进行举报投诉或评价； 实现对各类投诉举报的受理、转办等流程的信息化管理，包括管理端和移动端； 1、主要功能：举报投诉登记受理。 2、投诉举报的查看、编辑；移交审核。 3、投诉详情管理 4、投诉规则管理 5、投诉流程管理 ★移动端： 1、主要功能：待办功能，对举报投诉进行受理登记、查看、编辑。 2、移交审核功能。 3、投诉转办功能。 4、投诉处理功能。 5、投诉举报统计分析功能。	套	1
3	健康证明核验系统	监督人员可以通过手机快速查验被监管单位从业人员是否取得有效健康证； 提供库管理功能，可查看从业人员的详细信息内容； 提供手动上传证件信息接口 1、具体功能包括：首页：统计证件数量、证件核验次数、证件匹配次数和证件预警次数；按照证件类型统数量和占比；按照前十的管理相对人证照数量；证照过期实时预警；按照时间统计证照过期预警数量趋势图和证照核验趋势图。 2、证件库：健康证库的新增、编辑、删除和导出。 3、证照预警：证件过期预警。 4、核验记录：app端核验成功可查看到核验是抓拍的图片。 证件查询：根据身份证号或姓名查看证件列表。	套	1
4	电子档案系统	实现了在线归档、查阅、统计分析等多种功能； 实现对档案借阅和调用等进行统计； 可对档案目录进行维护	套	1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说明	单位	数量
5	地理信息系统	★采用GIS技术，将各类监督业务工作里和不同的监督类别数据通过地图方式进行展示； 基于区域地理位置信息统计和分析监督机构、监督人员、管理相对人等基础业务信息； 基于区域地理位置信息统计和分析监督处罚、投诉举报等具体业务信息	套	1
6	风险预警系统	实现自定义设置权重； 实现风险根据自定义分值对管理相对人进行风险计算；	套	1
7	综合分析系统	实现被监督单位按照专业分类进行展示； 支持管理相对人汇总按照专业，机构等进行查询统计； 支持汇总时间，专业，机构等进行查询，并可导出报表； ★与省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实现数据同步	套	1
8	监管效能评估系统	符合省综合监督绩效考评标准； ★关联省卫生健康监督“4+4+1”综合考评指标； 提供系统上报功能，通过系统可计算各个指标的得分情况。	套	1
9	管理相对人诚信自律系统	与省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实现数据同步； 监督单位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对企业填报的自检表进行维护； 具体功能包括：监管机构下发自查任务，机构内部自行下发自治任务，自查和自治任务结果数据查询等功能。	套	1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0	可视化分析与大屏展示系统	★智慧卫监大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运用GIS引擎、图形图表等图形化手段，对卫生监督工作、管理相对人等信息数据进行直观的表达与互动； 针对拼接大屏端的展示做分辨率优化，能够适配非常规的拼接分辨率。 具体包括 基本信息数据： 包含监督机构基本信息,监督情况统计； 各专业监督覆盖率； 监督机构效能评估； 管理相对人专业类型统计； 国抽双随机完成数量排行； 行政处罚数量趋势； 物联网设备数量统计； 行政处罚数据：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统计； 行政处罚各专业处罚占比； 行政处罚趋势统计； 行政处罚实时数据和排名； 双随机数据： 年度统计双随机完成率； 国抽省抽双随机统计； 监督机构完成情况排名； 不同纬度的双随机完成情况排名统计。	套	1		
11	标准化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以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卡为原型，对卫生监督国家信息报告中的监督执法业务数据建立基础业务数据共享平台； 系统提供统一的数据接口标准，对接口数据进行封装汇总，实现数据交换，确保数据质量。	套	1		
12	物联网在线监管平台	通过物联网实现 水质、放射设备、医疗废弃物等卫生监管的在线监测系统集成和数据交换,通过平台统一展现分析； 支持设备数据展示、历史数据分析、地理位置、预警类型等功能。 接入现有的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和放射在线监测系统。 ★提供医疗废弃物管理系统：实现按时间段、区域、医疗机构等级、废物类别等不同维度数据进行决策分析 主要包含以下功能： 可视化大屏展示系统 可视化首页 医疗机构巡查 医废预警的管理和统计 电子监管 监管报告 统计报表 统计分析 管理上报 可接入各医疗机构，满足医疗机构医废处理全流程数据监控 ★与河南省卫健委“智能医废”监管平台进行数据无缝对接同步	套	1		

注：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本次采购的所有平台运营，报价均为方城县境内目的地交货价，投标人报价均包含：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必需达到招标人满意，因相关政策原因造成不能满足招标人采购要求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培训：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对采购方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

6、服务期：1年。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　　。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工业或制造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_10__%。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 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__76__万元，其中第 1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360000 元；第 2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4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 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清单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否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代理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

	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 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 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 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471505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 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288495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 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法》（财库〔2007〕119 号 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 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 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 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 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 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 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 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 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 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 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

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 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 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 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 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 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 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方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货物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 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投标人付费办妥清关、投标人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 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 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 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 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 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 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 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 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 位》。**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 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 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 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 CA 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 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 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 交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 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方城县公共 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 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 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 间（30 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 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1 分钟 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 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 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方城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方财【2023】35号文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方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 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 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 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 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 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 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 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 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 价 的 修 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交货时间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质保期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㈠不同投标人的投 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㈡不同投标人 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㈢不同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 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相互混装;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 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 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 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 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 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 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 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 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 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 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

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 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 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 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 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 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_。

2.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方式。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 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 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 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认证并加密的；

（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第一标段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分）	1、取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分； **3、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扣除 10%后参与评分。**	
技术部分（40分）	技术响应(20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20 分，标注有★的属于重要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技术指标有负偏离，但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未标注★的参数为“一般参数”，每出现一处负偏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方案措施（0-12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建设的内容智慧卫监综合管理平台进行详细描述，从实施部署方案、人员配置、质量保证措施等叙述详尽合理程度，进行综合对比评定，视优劣分 0-4、5-8、9-12 分三档给分。
	因质量问题拟采取的补救措施（0-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补救措施的及时性、可行性、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0-3 分）
	培训服务方案（5 分）	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详尽，培训计划明确，制定明确的培训流程，前期进行培训需求分析，拟定培训计划，配备专业的、有实地培训经验的人员。（0-5 分）
综合部分（30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4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时间合同为准）承担过类似信息化平台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售后运维服务方案（12分）	根据提供售后运维服务的内容、形式、问题处理时间、问题解决质量等因素的合理性、完整性且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等方面打分。视优劣分 0-4、5-8、9-12 分三档给分。
	资质证书(0-10 分)	1、投标人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软件企业证书，提供得 2 分，少一项不得分。 2、本次采购软件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在河南省具有良好的技术服务支撑团队，提供相应人员 1 年以上社保缴纳证明，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内容完整性（1-4 分）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标书制作规范、页码标注清晰准确最多得 4 分；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但不影响到实质性响应，评委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应用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 商可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 的《中标通知书》。

2.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 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 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 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 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 况。

5.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 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 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

甲　　方：_____　乙　　方：

签订时间：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_____（项目名称）。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精神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执行。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地点：_____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项目内容

方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采购执法用车和智慧卫监综合业务管理平台项目。

三、服务内容:

1、委托内容: 方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采购执法用车和智慧卫监综合业务管理平台项目。

2、依照本协议规定，乙方在服务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

3、在服务期内，乙方须承担政府要求的公共环境管理责任和义务。

四、服务期限:_____

五、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按本协议规定,监督乙方依法履行协议

(2)对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有权进行核查，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力。

2、甲方的义务

(1)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向县财政请示拨付项目进度款及尾款;

(2)协调本项目正常进行所必须的配套设施及外部条件，如水、电、通讯道路、治安等能够满足正常运行需要。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根据协议按时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配合调解社会公众对乙方的投诉。

2、乙方的义务

(1)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相关技术政策及标准，完成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任务,确保项目设施的正常持续运行;

(2)项目设施的日常运行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不得有偷排、故意漏排的行为:

(3)主动接受甲方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按时按要求填报各类报表或其他材料，甲方的监管:

(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安全生产由于安全生产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安全与卫生:

1、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和批准以及本协议的规定确保项目安全运行。

2、因乙方导致公共安全和健康事件影响到乙方对本项目的运行，甲方不承任何责任。

3、乙方应针对各种可能涉及公共卫生和环境安全的突发事件，做好安全运行与记录的保存。

九、服务费

1、甲方支付方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采购执法用车和智慧卫监综合业务管理平台项目费用的义务

2、甲方所拨付的服务费用均为人民币支付。

3、付款程序:

3.1 付款方式：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资金到位，及时支付。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全额正规发票，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4、支付账号

根据本协议应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应按照以下规定的收款人、开户行、账户和付款方式(或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中国境内的银行账号)，由甲方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银行手续费由每一方自行承担;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7、收费发票

乙方在申请获得服务费时，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发票。

8、税项说明

合同期内各项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违约停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且有权终止协议。

1、乙方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在允许时间(如有)内得到改正，应视为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协议通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书五日内提出异议。

(1)乙方依中国法律清算或其资不抵债;

(2)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而构成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说明该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其对此进行补救后的 20天之内未能补救。

十一、其他

1、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争议的解决办法及争议解决期间的义务

(1)甲、乙双方对本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过协商无效，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在争议解决期间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3．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　　）
交货期	
质保期	年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_日

2.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 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日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成立不满一年的须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证明文件。（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 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 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方城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方财【**2023**】**35** 号文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 **5-9** 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 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 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 1 至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 1 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日

2.项目服务方案和服务计划

3.项目人员培训计划等

4.售后服务计划

5.投标人业绩

6.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 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进 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 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